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为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的资本实力,优化滁州爱旭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以自有资金向滁州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增资后,滁州爱旭的注册资本由5.22亿元增加至13.22亿元,浙江爱旭持有100%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50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徐新峰和沈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6-051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优化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存储方式,董事会同意上调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2026-05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爱旭")

● 投资金额: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滁州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8.00亿元。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滁州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公司下属子公司滁州爱旭的资本实力,优化滁州爱旭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浙江爱旭拟以自有资金向滁州爱旭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8.00亿元。增资后,滁州爱旭的注册资本由5.22亿元增加至13.22亿元,浙江爱旭持有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另一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对外投资交易,相关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滁州爱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52,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DD5MJB0P
法定代表人	谢俊伟
成立日期	2024/03/08
注册资本	52,2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2,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朝阳大道3号
控股股东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	37.65
负债总额	38.64	40.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2	-3.10
资产负债率	110.34%	108.26%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8	2.23
净利润	-0.52	-4.4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52,200	100%	132,2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滁州爱旭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滁州爱旭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对公司及浙江爱旭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滁州爱旭仍为浙江爱旭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滁州爱旭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1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70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792,625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8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申请之前,因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涉及调减1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80,000股调整为13,130,000股,授予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5人。

2.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及107,500份股票期权。

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设定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及646,875份股票期权,其中,涉及首次授予883,625股限制性股票及615,125份股票期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6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table>
<tr><th>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h></tr>
<tr><td rowspan="4">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
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td><td>A/Am≥100%</td><td>X=100%</td></tr>
<tr><td>90%≤A/Am<100%</td><td>X=90%</td></tr>
<tr><td>80%≤A/Am<90%</td><td>X=80%</td></tr>
<tr><td>A/Am<80%</td><td>X=0%</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14亿元,占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的93.31%,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td></tr>
<tr><td>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杰出贡献者)</td><td>B+(优秀贡献者)</td><td>B(扎实贡献者)</td><td>C(绩效待改进)</td><td>D(不可接受)</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个人层面考核要求。</td></tr>
</table>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7,249,923股的0.27%。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徐新峰	董事	400,000	180,000	45.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35,000	45.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90,000	45.00%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35,000	4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0	540,000	45.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66人)		11,672,500	5,252,625	45.00%
合计(170人)		12,872,500	5,792,625	45.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截至查询日,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170人,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92,625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含本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自有资金的合理预计,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优化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存储方式,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灵活使用大额存单作为开票保证金。鉴于该业务会占用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额度,为此,公司拟将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从10.00亿元调增至24.00亿元。

(二)调整后使用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开展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含本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短期不会动用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或质保金等。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授权额度内,优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五)调整后额度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5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724,720股;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公司将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330,600股。上述合计需回购注销2,055,320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55,320	2,055,320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83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9)。

2.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3年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6,390股限制性股票;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5年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13,100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临2026-03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2、以2022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基准,2025年电池和组件出货量增长率不低于70%。

注:上述"出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量为准。

因公司2025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18.87亿元,电池和组件出货量为36.99GW,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 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A/Am≥100%	X=100%
	90%≤A/Am<100%	X=90%
	80%≤A/Am<90%	X=80%
	A/Am<80%	X=0%

公司2025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6.14亿元,占当年目标营业收入的93.31%,因此,2025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未完全达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3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55,3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733,9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21元/股。

《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8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8334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55,32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89,220	-2,055,320	15,733,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9,460,703	0	2,099,460,703
股份合计	2,117,249,923	-2,055,320	2,115,194,603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2026年6月24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7,249,923股变更为2,115,194,603股,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26.99%被动增加至27.02%,触及权益变动1%整数倍的情形。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571,510,967	26.99	571,510,967	27.02
其中:陈刚	327,979,879	15.49	327,979,879	15.51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227,138,642	10.74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16,392,446	0.77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及注销日期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继续办理减资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9,996,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9,996,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红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236,562	98.1420	是
1.02	关于选举邓仁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268,516	98.1523	是
1.03	关于选举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369,892	98.1850	是

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921,966	99.6535	是
2.02	关于选举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8,895,474	99.6449	是
2.03	关于选举渠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032,643	98.398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66,569	90.0400	是
1.02	关于选举邓仁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98,523	90.0952	是
1.03	关于选举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99,899	90.2705	是

2.00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51,973	98.1426	是
2.02	关于选举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725,481	98.0967	是
2.03	关于选举渠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862,650	91.416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严鑫、贾华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李红京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长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方兰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红京	李红京、邓仁祥、徐紫航
审计委员会	方兰声	方兰声、渠峰、赵亚娟
提名委员会	渠峰	渠峰、赵亚娟、银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亚娟	赵亚娟、方兰声、银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红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紫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银辉先生,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银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选举李红京先生、邓仁祥先生、徐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亚娟女士、渠峰先生、方兰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银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李红京	李红京、邓仁祥、徐紫航
审计委员会	方兰声	方兰声、渠峰、赵亚娟
提名委员会	渠峰	渠峰、赵亚娟、银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亚娟	赵亚娟、方兰声、银辉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方兰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聘任李红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该兼任安排系基于公司战略执行效率考虑,在职权界定上,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但依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区分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重大事项均将经董事会集体决策。在独立性保障方面,公司已构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体系,并借助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内控风险,确保在现行治理框架下规范运作。公司后续亦将积极创造条件适时优化管理层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聘任财务总监

聘任徐紫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

聘任李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李红京先生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4号警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25号通报批评以外,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红京先生、徐紫航女士、李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陈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农颖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农颖斌女士、刘瑛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1593644

传真:0755-86147758

电子邮箱:ir@aute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红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PNC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年1月至6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8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9月创立道通有限并在道通有限任职(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红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169,993股,并通过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30,746股,合计持有公司252,600,739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7.69%。李红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34号警示函、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25号通报批评以外,李红京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徐紫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毕业于芝加哥大学,金融数学硕士学位。2018年1月至2025年9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外代表处CFO、产品线CFO等职位。2025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紫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历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操作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高级主管、业务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075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2017年11月至2021年9月,历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2023年10月,担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4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银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银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银辉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银辉先生简历:

银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程序员,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黑谷通讯有限公司C++工程师。2014年4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软件三部主管、软件三部副经理,软件部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数字维修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75,148股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